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3）00269号

天  
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苏23SZ8EJDSM



#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3）00269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3）00207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相关披露的要求，南京证券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南京证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上述汇总表与南京证券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南京证券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南京证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南京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南京证券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平



## 附表 2

##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高科仙林湖置业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资产	8.32	1.29		1.29	8.32	预付房屋租赁押金、房租、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南京清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资产	1.05	1.94		2.59	0.40	预付电费押金、物业费	经营性往来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资产	0.65	1.94		2.59	-	公共能耗费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资产	-	459.57		459.57	-	代垫社保、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资产	-	129.13		129.13	-	代垫社保、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宁夏股权交易中心	子公司	其他资产	-	0.16			0.16	代垫社保、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10.02	594.03	-	595.17	8.88	/	/

备注：大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宁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3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30301008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滨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1日

证书序号: 001233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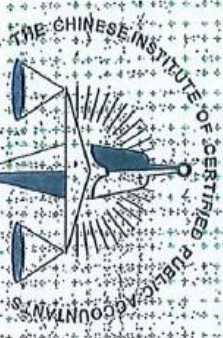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姓名: 李 勇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8-01-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10369801203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2000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邱平  
 Full name 邱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0-27  
 Date of birth 1972-10-27  
 工作单位 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124711027222  
 Identity card No. 3201247110272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邱平(32000010003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邱平(32000010003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